

岐山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岐山县司法局是县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4、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的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镇管理司法所干部。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岐山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 6 个股室：办公室、综合股（党建办公室）、法治宣教（依法治理）股、执法监督（政府法务）股、社区矫正（特殊人群管理）股和基层管理（公共法律服务）股。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和县普法依法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下辖 9 个司法所，1 个行政编制单位（县法律援助中心），1 个一类公益事业单位（县公证处）。县公证处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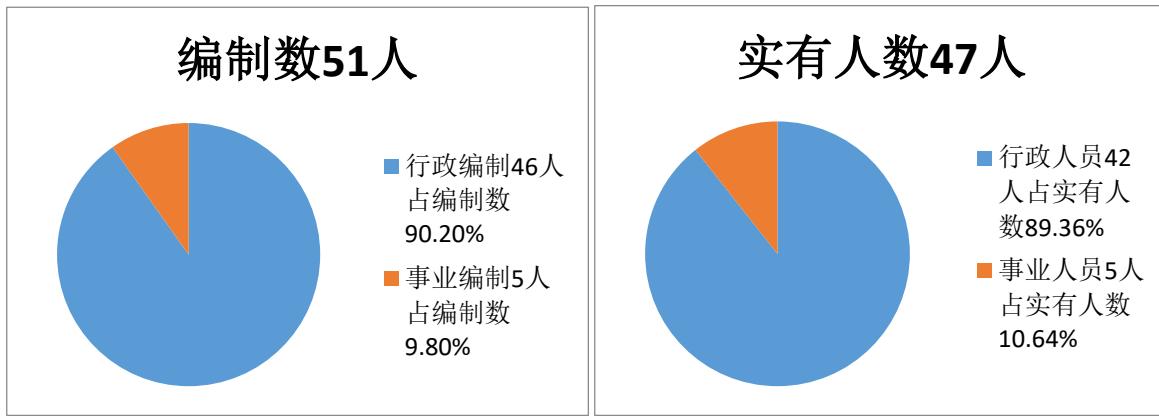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司法局（机关）
2	陕西省岐山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人员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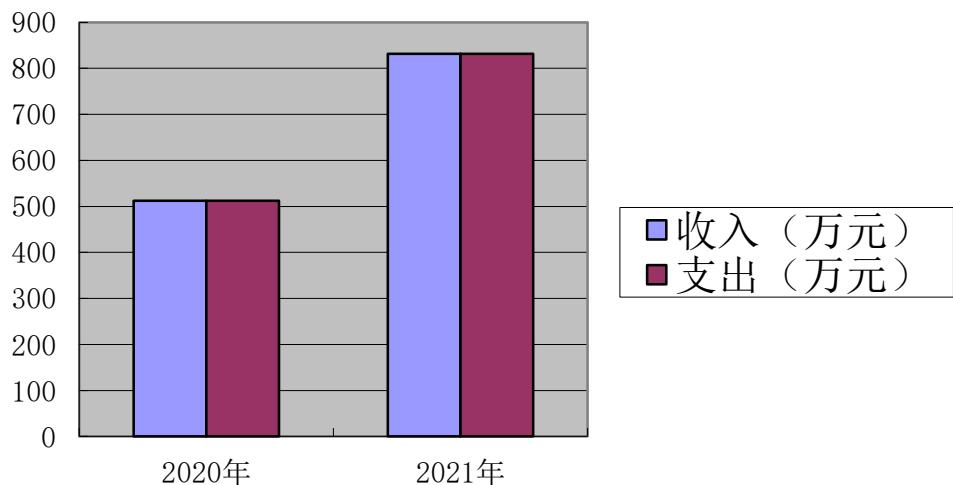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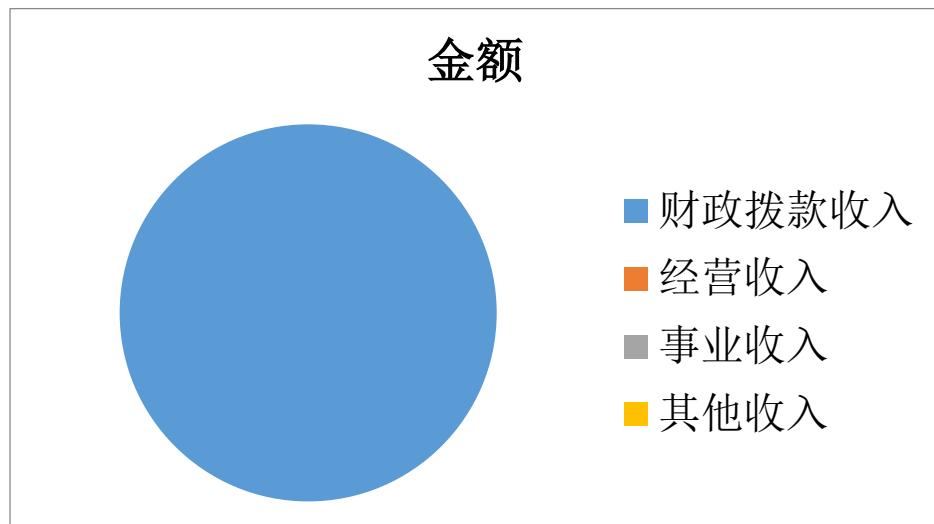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83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9.29 万元，增长 62.34%。主要是人员工资收入和项目收入增加。

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83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9.29 万元，增长 62.34%。主要是人员工资支出和项目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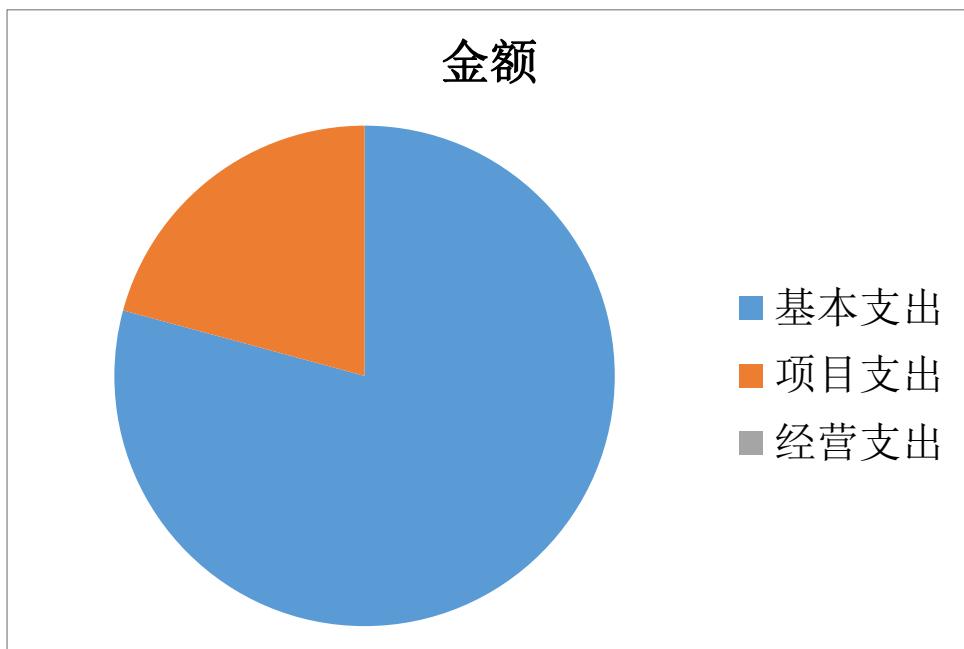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合计831.43万元,主要含:财政拨款收入831.4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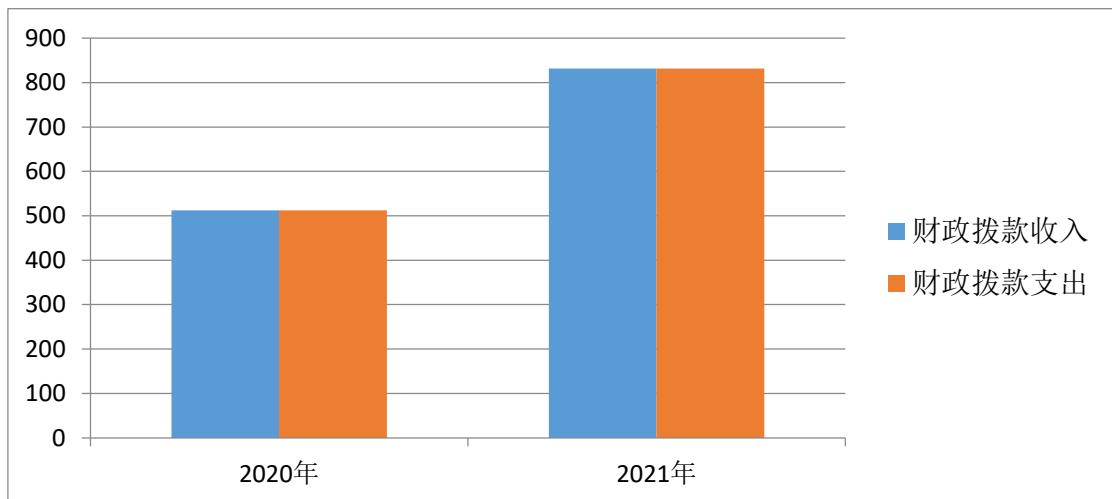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合计831.43万元,主要含:基本支出658.63万元,占79.22%;项目支出172.80万元,占20.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319.29万元，增长62.34%。主要是人员工资收入和项目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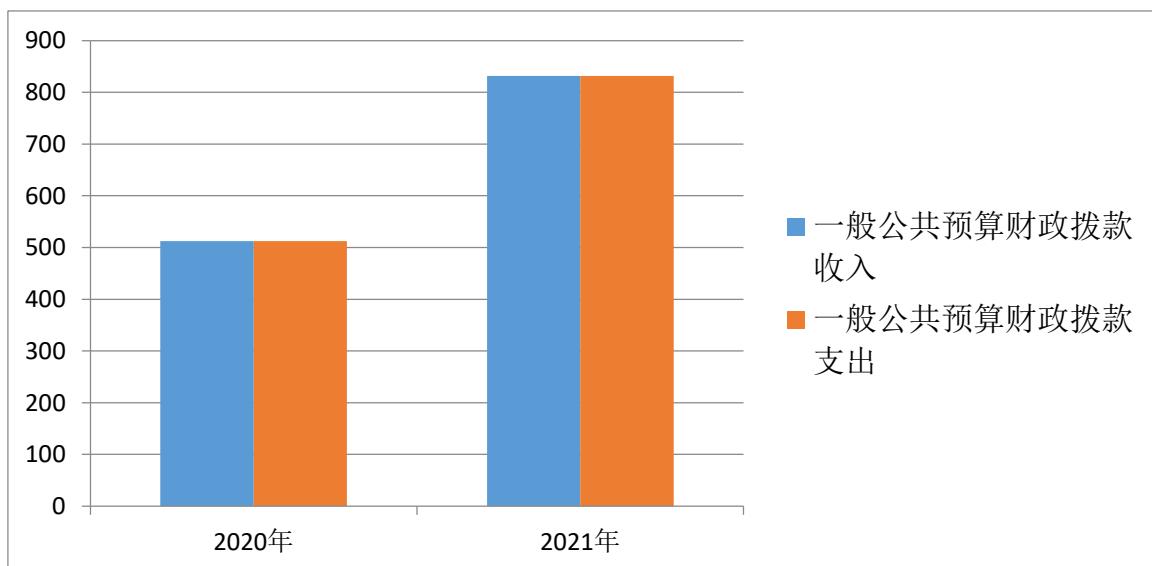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319.29万元，增长62.34%。主要是人员工资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1.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9.29万元，增长62.34%。主要是人员工资收入和项目收入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68.74万元，支出决算为83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504.19万元，支出决算为59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经预算调整，预算与决算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为128.06万元，支出决算为12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基层司法业务。预算为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普法宣传。预算为14.01万元，支出决算为1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律师管理。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证相关支出计入本科目。

6.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年初预算为39.06万元，支出决算为6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证机构人员增加，经预算调整，预算与决算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社区矫正。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

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8.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61.5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97.07 万元。

人员经费 56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80 万元，津贴补贴 197.20 万元，奖金 11.87 万元，绩效工资 5.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8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费 2.4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0 万元。

公用经费 9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47 万元，印刷费 7.50 万元，水费 0.72 万元，电费 1.99 万元，邮电费 0.49 万元，差旅费 5.65 万元，维修(护)费 1.18 万元，会议费 0.14 万元，培训费 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劳务费 4.64 万元，工会经费 6.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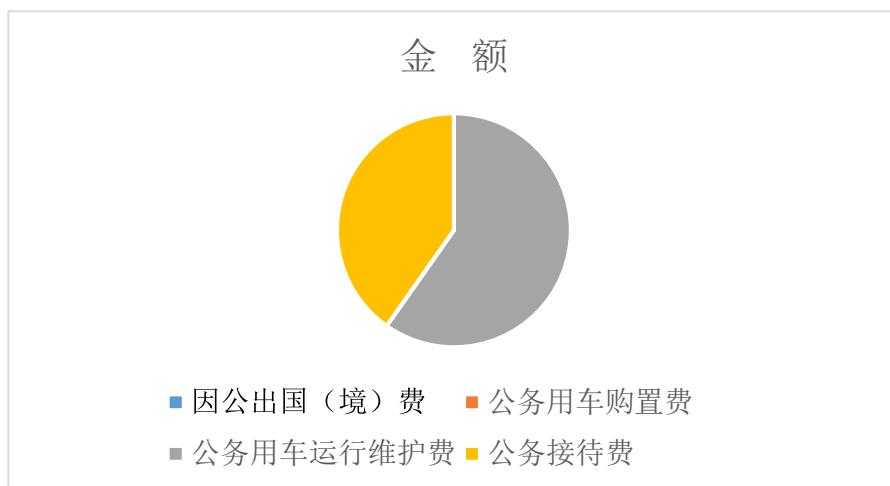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三公”支出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7万元，占91.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占8.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业务需求。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购车需求。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53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各项运行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4批次，32人次，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接待人次比上年减少。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3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培训活动较多。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召开了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和社区矫正人员培训会等业务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3.55万元，支出决算为85.33万元，完成预算的91.2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8.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了各项公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72.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06 万元，执行数 12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装备配备。

2.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4 万元，执行数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司法所经费投入，对于司法所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维护基层安全稳定有重要意义。

3.“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01 万元，执行数 1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深入开展普法培训和普法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县掀起法治宣传教育新高潮，增强了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4.“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聘请律师全程参与政府法律事务，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能力，使法治政府建设更进一步加强。

5.“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79 万元，执行数 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合理合规有效的使用项目资金，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法律事务和打官司难题，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6.“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切实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三）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支持下，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任务，以追赶超越为工作目标，聚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基层基础、队伍建设等工作，为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谱写岐山追赶超越新篇章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与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对应，对本部门全年决算整体绩效自评，本部门年度基本支出决算为 658.6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72.80 万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 2021 年度全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

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 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 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 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 1--表 9 及绩效自评表 10、表 11 电子表附后。